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6号瑞赛大厦16/17/18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449968

16-18th Floor, Ruisai Building, No. 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Tel: +86 10 59449968

网址：<http://www.yunting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
五、结论意见	8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宝地矿业、上市公司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收购人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一致行动人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葱岭实业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JAAN	注册地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JAAN INVESTMENTS CO. LTD
本次交易	宝地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葱岭实业购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收购人拟认购宝地矿业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收购人拟认购金额为3亿元，预计可能将增持宝地矿业超过2%的股份
本所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矿集团的委托，就新矿集团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收购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MA79HAN55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7层
法定代表人	王漠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源矿冶持有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42122906597X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312国道北侧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法定代表人	马小平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矿产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与投资；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及气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咨询），地球物理勘查技术咨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治理、测量等咨询服务；矿产开采、选冶技术咨询及培训；地质实验测试（岩石矿物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工程钻探、坑探、凿井、浅井、样品采集等劳务服务；地质报告（图件）绘制、出版，地质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矿山设备、配件、材料及其他货物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及其他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场地）租赁及其他资产租赁；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金源矿冶 100%股权，系金源矿冶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系金源矿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源矿冶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收购人持有金源矿冶 100%股权，收购人系金源矿冶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系收购人和金源矿冶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金源矿冶构成新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5%股份。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地矿业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0股，收购人直接持有宝地矿业282,000,000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35.25%，通过金源矿冶间接持有宝地矿业138,000,000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17.25%。以上合计持股420,00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52.50%。收购人系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股权，系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916,528,117股，收购人直接持有宝地矿业282,000,000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

数的30.77%，通过金源矿冶间接持有宝地矿业138,000,000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15.06%。以上合计持股420,00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45.8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宝地矿业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00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新矿集团拟认购金额为3亿元，预计可能将增持宝地矿业股份超过2%的股份，增持后，新矿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矿集团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如果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新矿集团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与上市公司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但如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3亿元（不含本数），新疆集团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新矿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新矿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系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仍系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

（二）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新矿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在宝地矿业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新矿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2.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待依法取得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收购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在宝地矿业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待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律所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唐青林

唐青林

经办律师：李舒 周恩

李 舒

周 恩

